

#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纪字〔2020〕13号



##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办公（专题）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法规文件，以及《武汉理工大学章程》《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强

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着力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。

## 第二章 议事范围

**第三条** 书记办公（专题）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研究贯彻落实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重要精神及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研究年度工作安排、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以纪委名义上报的重要材料、发布的重要制度或文件。

（三）酝酿需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、纪委全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，待会议形成决定后，再研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（四）听取信访受理情况汇报，开展信访集体排查和分析研判，研究确定信访办理方式。

（五）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，研究确定问题线索处置方式。

（六）听取立案审查情况汇报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听取纪委监察处的工作汇报，研究推进重点任务落实。

（八）研究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问题，以及二级纪委报批的重要请示事项。

（九）其他重要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程序与方式

**第四条** 会议召集。由纪委书记或受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纪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。

**第五条** 参会人员。参会人员由纪委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办公室主任组成，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会时，须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。根据会议内容，纪委相关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列席参加。

**第六条** 议题确定。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，或由副书记提出、书记同意后确定，纪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。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。对重要议题相关各室要提前做好调研论证及材料准备。

**第七条** 充分讨论。书记办公（专题）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。会议过程中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听取各种意见，集中多数意见民主、科学决策。需要表决的内容，参会人员要明确表明意见和态度。

**第八条** 缓议原则。如对议题无法形成统一意见，或因重要情况不清楚需要补充了解的，应当缓议。

**第九条** 回避原则。书记办公（专题）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条** 会议记录。会议指定专人记录，记录人员要对会议议题、参会人员、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如实记录。

###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**第十一条** 书记办公(专题)会议决定的事项,由纪委各室根据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落实。纪委办公室负责传达相关决议并进行督办。

**第十二条** 书记办公(专题)会议决定的事项,纪委各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执行;对执行不力的,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涉及中央会议和文件精神、上级指示批示、信访、办案等涉密内容和敏感信息,以及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,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决定必须严格执行,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,实施过程中发现重要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应及时提交会议讨论。执行过程中如需重大调整,应提交书记办公(专题)会议复议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纪委办公室负责书记办公(专题)会议的会务工作和有关会议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